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483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300663

惠仲 2024 00256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邢台伟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使用冀EQ1451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11月12日21时57分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省道S120 K92+025 (泛华管桩有限公司) 附近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, 该车载货总重55.041吨, 轴数是6轴, 限重49.000吨, 超限6.041吨。经查证, 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涉嫌使用冀EQ1451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 (五) 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(二) 项以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 违法程度为一般, 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车货总质量超过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,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整 (3000.00元) 的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王宾宾 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